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5号

罪犯张杰，男，1977年11月2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771122103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叶泽湖村(27)未船港26号。曾因赌博，于2019年2月22日被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二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9刑初10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杰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继续共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9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张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、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9万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编号：0005162224、0002501667）,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0509执1923号、（2023）苏0509执1925号结案通知书2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